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交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翰（原名黃祺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114年4月15日某時」更正為「114年4月15日下午2時43分許前某時」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而喻，竟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後，心存僥倖，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生活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良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1170號

01 被 告 A 0 3

02
03
04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
09 00號飲用維士比藥酒半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1 同日下午2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3 路0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
14 降低，不慎自摔。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2時4
15 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因而
16 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桃
20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1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
22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當事人
23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等附卷可
25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
2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瓊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